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科技”或“公司”）已签订了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担任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贵局提交了智迪科技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智迪科技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作为智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智迪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智迪科技进行了辅导登记备案。自辅导备案以来，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智迪科技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许磊先生、赵宗辉先生、梁嘉焯先生、银波先生、代文斌先生，其中许磊先生为辅导小组组长，负责本次辅导相关材料审查及整体工作的统筹规划。许磊

先生和赵宗辉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代文斌先生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增派刘光睿先生和王训哲先生作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智迪科技辅导小组成员合计六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仍为许磊先生。该等人员皆为国泰君安证券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智迪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已完成工作交接，成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智迪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智迪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持有智迪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进一步核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业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科目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对于大额变动通过沟通了解、细节测试等进行详细核查；

（3）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4）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持续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6）持续监督智迪科技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7）持续督促智迪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资本管理的规划；

（8）持续督促并协助智迪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对智迪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智迪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协调会计师和律师协助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在学习、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增强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期辅导的主要方式有个别访谈与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组织自学等方式。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智迪科技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国泰君安证券以及智迪科技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辅导对象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辅导机构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公司专人负责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2、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辅导机构的工作进行协助，相关整改方案正在积极落实；

3、按企业规范运作要求，辅导对象保持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信息公示》，明确智迪科技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21 年 2 月 19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尚未发生对智迪科技投诉、举报等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

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智迪科技目前存在如下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及申报材料制作尚待完成。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的制作，以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向，尚未完成备案和环评办理工作，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相关筹备工作；

3、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仍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与规范；

4、智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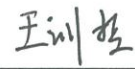
在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

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许 磊	 _____ 赵宗辉	 _____ 梁嘉烺
 _____ 银 波	 _____ 刘光睿	 _____ 王训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科技”、“我公司”或“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辅导机构”）签署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贵局提交了智迪科技辅导备案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自报送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日至本评价意见签署之日，国泰君安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公司就国泰君安证券的辅导工作向贵局作简要评价汇报：

一、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使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并对证券市场法规的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我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上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我公司接受的辅导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

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国泰君安证券进一步核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业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科目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对于大额变动通过沟通了解、细节测试等进行详细核查；

3、国泰君安证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4、国泰君安证券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6、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监督智迪科技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7、国泰君安证券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资本管理的规划；

8、国泰君安证券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智迪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效果

公司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

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谢伟明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